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麗玉

被　　告　雅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交付原告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萬0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支票號碼
1	80萬元	107.11.26	107.11.26	AF0000000
2	60萬元	108.1.26	108.1.28	AF0000000
3	60萬元	108.3.26	108.3.26	AF0000000
合計	200萬元			